MJFGS—2026—004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梅区府〔2026〕9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市属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梅区府〔2024〕7号）、《梅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梅区府〔2024〕8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8月30日。在继续施行期间，上述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单位、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